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5)

聯合公告

- (1)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 方式將捷芯降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的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
 - (2)建議撤銷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4)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5)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6)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協議安排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該建議,惟須達成前置條件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如適用),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對價,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0.25港元。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

根據存續協議完成該計劃及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利、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 且要約人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 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註銷價0.25港元為: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25.0%;

- 股份平均收盤價溢價介乎23.8%至41.2%不等(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30、60、12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及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淨資產每股約0.2533港元(經審核)及每股0.2627港元(未經審核)分別折讓約1.3%及4.8%。

提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將須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前置條件後,方可作實。前置條件不可豁免。本聯合公告中對該計劃的所有提述均指在及僅在前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能實施該計劃。倘任何前置條件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不會提出該建議,其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將須待下文「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先決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財務資源

經考慮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957,473,45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的現金註銷價。因此,根據該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對價金額將約為239,368,362,5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美埃科技的內部資源及要約人可獲得的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浩德及民銀(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付款義務。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通過於要約人的股權保留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於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

要約人認為,存續股東於擔任彼等各自的管理職務時已與本集團合作良久,並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於該計劃完成後挽留各存續股東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並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尤其重要,因為此舉可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要約人保持一致,且彼等能夠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該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安排,包括:(i)存續協議;(ii)換股協議;(iii)彌償契據;及(iv)股東協議,據此:

- (a) 待存續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 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存續股東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及(ii)將 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 續擔任股東;及
- (b) 於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份其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於該計劃完成及存續股份轉讓後,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由於存續安排包含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因此,誠如先決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存續安排授出同意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 鄔晉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 議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任何股票其後將不再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前提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前置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提出該建議須待前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其他建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 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 攬,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 任何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作出,而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 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作出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拒絕或 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涉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披露規定。

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限。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對其適用的該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或該計劃,亦未確定本聯合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已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有關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該建議,惟須達成前置條件及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如適用),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對價,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 在作出有關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及恢復。因註銷計劃 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要約人繳足所發行入賬列作繳 足的新股份。

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

根據存續協議完成該計劃及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附有前置條件的建議條款

待前置條件達成後,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0.25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對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利、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

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利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 且要約人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於作出本聲明後, 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註銷價0.2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25.0%;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20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23.8%;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9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0.2%;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79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9.7%;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77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41.2%;
- 股份平均收盤價每股約0.181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盤價計算)溢價約38.1%;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淨資產每股約0.253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21,374,000元(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説明之用)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3%;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 佔本集團淨資產每股約0.262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35,670,000元(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91268元的匯

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以供説明之用)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8%;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 佔本集團經調整淨資產每股0.258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人民幣335,670,000元(根據1港元兑人民幣0.91268元 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 價)計算,以供説明之用)及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參考已宣派及 派付的中期股利每股0.0044港元作出調整)折讓約3.2%。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每股淨資產及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盤價為0.21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盤價為0.156港元。

總對價及財務資源

經考慮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建議將涉及註銷957,473,45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0.25港元的現金註銷價。因此,根據該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對價金額將約為239,368,362.5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美埃科技的內部資源及要約人可獲得的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該建議的現金需求。

浩德及民銀(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對價的付款義務。

提出該建議的前置條件

提出該建議及完成該計劃須待以下前置條件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美埃科技已完成與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內部決策程序以及 審批及備案程序,即(i)美埃科技董事會批准;及(ii)美埃科技股東大會批准; 及
- (b) 就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中國商務部;及(iii)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i)至(iii)中各自授權的相關地方機關或代表或機構。

前置條件不可豁免。於所有前置條件獲達成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對該計劃的所有提述均指在及僅在前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能實施該計劃。倘任何前置條件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不會提出該建議,其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於公告日期,除已取得(a)(i)段項下的美埃科技董事會批准外,概無其他前置條件獲達成。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於前置條件達成後,該建議方告實施,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 股東具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

- (a) 該計劃獲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該計劃獲親自或通過委託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 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前提為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通過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及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量相等的有關數量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的 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g) 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該建議自相關當局取得、由 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 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在各上述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與該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登 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 改,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相關當局 並無提出與該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告)或相關事項有關的相關法 律、規則、法規或準則中未明確規定或除明確規定的要求之外的要求;
- (i) 相關訂約方已獲得或放棄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同義務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果未能獲得此類同意或放棄,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提議、發佈、執行或強加(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使得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 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 屬重大者為限)。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先決條件(g)、(h)、(i)、(j)及(k),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先決條件(a)至(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有權引致援引任何有關先決條件的情況就該建議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時,援引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先決條件(g)及(h)而言,於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該建議所需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先決條件(i)、(j)及(k)未能達成的情況。

警告:提出該建議須待前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批准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就包括股本、股利及投票權利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
 - (i) 存續股東, 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即存續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ii) 其他創始股東,合共持有331,315,15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3.66%,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該等其他創始股東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亦為存續股東)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體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與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決定的權利。因此,其他創始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持有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01%,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彼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 (d)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626,08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4.72%,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e) 計劃股份,包括957,473,450股股份(即上述(b)(ii)、(c)及(d)中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8.39%)。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及根據轉股協議轉讓轉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 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及存 續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要約人	_	_	1,400,000,000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持有不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 存續股東(附註1)	442,526,550	31.61	_	_
持有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 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附註2) Ng Boon Hock先生(附註2)	150,803,100 54,129,750	10.77 3.86	_ _	_
Chang Chin Sia 先生(附註2) Yap Chui Fan 女士(附註2) Lim Kai Seng 先生(附註2)	40,019,750 37,911,600 36,877,050	2.86 2.71 2.63	_	_ _ _
Phang Chee Kin先生(附註2) Loh Wei Loon先生(附註2)	6,466,950 5,106,950	0.46		
小計	331,315,150	23.66	_	_
要 約 人 及 要 約 人 一 致 行 動 人 的 股 份 總 數	773,841,700	55.27	1,400,000,000 (附註4)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董事一黃成良先生(附註3)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70,000 626,088,300	0.01		
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份總數	626,158,300	44.73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957,473,450 (附註5)	68.39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 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
-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他創始股東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彼等亦為存續股東)一致行動。因此,其他創始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其他創始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被註銷。
- 3. 於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持有70,000股股份。黃成良先生並非與要約人一致 行動。
- 4.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與此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量相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增加及恢復。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5. 計劃股份是由股東持有的股份,存續股份除外。

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執行該建議,惟須待前置條件達成及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執行該計劃;及
- (b) 促使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
 - (i) 進行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的業務;
 - (ii)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惟涉及本集 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或根據任何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協議條款 除外;
 - (iii) 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股利或其他分派;

- (iv) 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 (v) 產生或設立任何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債務或產權負擔;
- (vi) 就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出現的任何產權負擔;或
- (vii)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 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任何類型的建議、意向表態或要約而 合理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及
- (b) 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招攬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盡職審查資料,惟以致須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作出者除外:
 - (i)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
 - (ii) 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

- (a) 股東擁有考慮的機會;或
- (b) 本公司於各種情況下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未招攬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透過持有要約人的股份保留其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權益。作為該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安排,包括:(i)存續協議;(ii)換股協議;(iii)彌償契據;及(iv)股東協議,據此,於該計劃生效

後,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使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42,526,5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61%)。因此,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有關存續股東的資料

編號	姓名	職位	主要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所持股份 數量	持股比例
1.	Ng Yew Sum 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 席及本集團所有子 公司的董事	Ng Yew Sum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策略。	340,028,550	24.29
2.	Law Eng Hock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中 國業務總經理	Law Eng Hock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	60,040,050	4.29
3.	Chin Sze Kee 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 干子公司董事	Chin Sze Ke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業務的整體營運。	37,091,850	2.65
4.	Luah Kok Lam先生	助理總經理 (海外業務)	Luah Kok Lam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5,366,100	0.38

要約人認為,存續股東於擔任彼等各自的管理職務時已與本集團合作良久,並擁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於該計劃完成後挽留各存續股東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並通過要約人保留其在本集團中的權益尤其重要,因為此舉可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要約人保持一致,且彼等能夠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下文載列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i) 存續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存續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i)將不會構成該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存續股東並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及(ii)將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擔任股東;
- (b) 於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份其後將轉讓予要約人,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於該計劃完成及存續股份轉讓後,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 (c) 存續股東各自已承諾: (i) 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妨礙、損害、限制或延遲該計劃或該建議的成功結果或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彼將按要約人合理要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d) 存續股東各自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 範圍內,就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直接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彼所 擁有股份的表決權,按照該計劃,該等存續股東有權根據要約人的指示 進行投票以及在並無有關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該等存續股東有權投票 且為執行在法院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計劃所需一切決 議案,各自已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並作出就執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 行動;及
- (e)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回之前,存續股東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彼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當中任何權益;(ii)接受或給予任何承諾(不論屬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納,行使彼所持股份附有的表決權,從而批准或以

其他方式同意就該等股份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要約、債務償還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或由任何人士出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資產(並非根據該計劃);及(iii)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東與要約人將訂立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藉此執行存續安排。

存續協議將於以下較早者出現時終止: (i)於前置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前置條件未獲達成; (ii)於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或撤銷,或被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i)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日期(惟不影響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應計責任)。

存續安排的條件

執行存續安排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存續 安排;
- (c) 該計劃生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ii) 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與要約人訂立換股協議,該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生效,據此,存續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或日後可能附帶的一切權利(尤其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利及分派的權利),對價相當於每股存續股份的註銷價,以換取要約人將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量新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1.61%),以便換股後存續股東在要約人的股權可反映其在生效日期前在公司的股權。換股協議載有存續股東就違反涉及於生效日期本集團的公司事務、賬目及稅務事項等的若干保證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的若干彌償。

於換股協議完成後,存續股東及美埃科技將分別於要約人持有約31.61%及68.39%的直接權益。因此,存續股東將通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iii) 彌償契據

考慮到要約人提出的該建議及要約人訂立的存續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及生效日期的公司事務、賬目及税務事項等的若干保證;及(ii)承諾(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就執行該計劃所需的事項,惟存續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事項(包括存續安排)除外;(b)不會出售任何持有的股份或接受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及(c)不會招攬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與該建議競爭的建議,前提乃其不得阻止存續股東回應任何人士任何非招攬的建議,以該回應乃遵守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指示、裁決、通知或命令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需為限。

(iv)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存續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於換股協議完成後(即生效日期後)生效,內容有關要約人的管治。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成員組合。要約人的董事會須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 (i)其中兩名董事須由美埃科技提名;及(ii)其中一名董事須由存續股東提名,前提乃存續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要約人股份總數的10%,其中一名須為Ng先生。
- (b) 資金。本集團所有進一步的財務需要應以外部借款及/或美埃科技股東 貸款(按要約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提供資金。貸款股東有權根據現 行市場利率按合理的利率收取利息。
- (c) **保留事項。**除非經要約人董事會正式批准或要約人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視情況而定),否則要約人不得批准、進行、採取或執行任何保留事項。

此等保留事項須由要約人董事會一致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包括:(i)除已批准年度預算中同意向其銀行借款外,進行任何借款;(ii)對年度預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i)訂立年薪超過500,000港元或等值但低於2,000,000港

元或等值的僱傭合同,或將任何單一人士的薪酬提高至每年300,000港元的水平;(iv)作出任何貸款或授予任何信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者除外;(v)產生資本及經營開支,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年度預算中所批准最多2,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除外;或(vi)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及/或要約人的股東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此等保留事項須由要約人股東以90%大多數票批准,其中包括:(i)許可獲准轉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登記為要約人的股東或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並非要約人現有股東的人士;(ii)訂立年薪超過2,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僱傭合同,或將任何單一人士的薪酬提高至每年超過200,000港元或等值的水平;(iii)提出法律程序或結付或放棄任何超過200,000港元或其等值的法律程序;(iv)更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或其財政年度結算日;(v)成立任何子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vi)投資、租賃、許可或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財產或業務或業務承諾而每筆交易超過5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該交易將促使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變動;(viii)增加或減少要約人已發行股本金額;(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進行任何聯合、合併、重組、重建或整合(包括債務重組),或該實體或其股東採取任何步驟委任接管人、接管及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提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該實體置於管理之下或將該實體清盤;或(ix)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併、收購、整合或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聯合或合併。

- (d) **優先購買權。**要約人股東應就任何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股東有權按其在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認購或購買
- (e) 隨售權。倘美埃科技接獲善意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其於要約人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而美埃科技有意接納該要約,且存續股東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存續股東應有權要求美埃科技促使該第三方買家按該要約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購買有關存續股東持有於要約人股份數量的要約,前提乃該第三方買家簽立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 (f) 轉讓限制。除非獲得美埃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存續股東不得轉讓其於要約人的股份或其股份中的任何部分權益,惟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文出現者除外。如要約人的股份被轉讓,相關的售股存續股東應促使受讓人訂立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 (g) 不競爭及不招攬。各存續股東向美埃科技保證並承諾,於相關股東不再 為要約人股東後三年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美埃科技的書面同意,其本身 不會並促使其控制管理的所有公司、實體、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將不 會(i)在任何國家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 (ii)誘使或試圖誘使 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停止或避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減少 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不利地改變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條 款,或採取任何其他合理可能產生有關效果的事宜;(iii)不論是以其本身 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該地區任何地方進行或 參與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對作為被動投資者而並無董事會代表 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投資除外,前提乃該公司股本中有關權益不超過該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的 5%), 而 有 關 業 務 與 本 集 團 業 務 (或 其 中 部 分) 及 /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進行任何損及本集團業務活動的 業務類型相若;及(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提供就業機會,與其訂 立服務合同,或招攬或以其他方式試圖騙走有關僱員,或僱用或以其他 方式聘用現時或緊接相關股東停止成為要約人股東前一年內的任何時間 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且在上述其受僱期間與存續股東有接觸的 任何人士而不論該人士是否因辭任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職務而違反其僱 傭合同。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或限制存續股東在Sum Technic Sdn. Bhd.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以及本濾 環境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現有投資,僅以該等公司進行的現有業務與本 集團提供有關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業務不同為條件。
- (h) **僵局或違約事件。**倘出現僵局或要約人股東違約事件,根據股東協議所規定的程序,美埃科技或存續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發出通知,要求違約股東按僵局價格向無違約股東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要約人股份。 僵局價格為換股協議中所列的要約人股份的成本價格,即要約人就按每股存續股份註銷價轉讓存續股份予要約人向存續股東支付的對價,藉此

換取要約人以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向存續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新股份,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i) 終止。股東協議須於(i)要約人全體股東相互書面同意後終止;(ii)要約人清盤或就要約人清盤發出命令後終止;或(iii)於要約人所有股份僅由一名股東實益持有時終止。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在計劃文件寄發前)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如「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中的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且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由於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存續股東無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他創始股東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彼等亦為存續股東)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其他創始股東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不會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包括其他創始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確定「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中先決條件(a)的要求是否達成,以及其他創始股東是否無需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其他創始股東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故其投票將不予點算,僅計算無利

害關係股東的票數,以確定「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中先決條件(b)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達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 鄔晉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後,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 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該建議在目前市場環境下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退出機會

於過去12個月,股份的價格波動,收盤價介乎0.156港元至0.245港元之間,原因乃受多種因素綜合影響(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周期以及波動的股本市場表現)。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隨著不斷變化的全球貿易關係及尤其是半導體行業的周期前景而波動。

董事相信,如果在像美埃科技這樣更大集團的運營管理下,本集團將更好地解決潛在的問題並實現蓬勃發展。然而,考慮到本集團運營的空氣淨化行業的專業性和地理區域的特殊性(主要在中國和馬來西亞),潛在的買家或機會可能難以尋覓。因此,來自美埃科技(作為一家領先的空氣淨化的專家,其在中國、馬來西亞和加拿大都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和研發能力)的提案會給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以高於現行市場價格的優惠溢價兑現他們在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計劃股東所獲得的現金可以重新調配至其他用途。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溢價約25.0%,並較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計算的平均收盤價分別溢價23.8%至41.2%。註銷價亦高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每股股份的最高收盤價。

退出投資而無流通折讓的機會

股份的流通量長時間處於低水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76,000股,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重大場內出售。該計劃許可計劃股東按固定的註銷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

該建議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再提供有意義的資本來源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後,並無進行任何二次股本集資活動。儘管本公司努力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市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仍然低微,股份價格仍然受壓。本公司的現有上市地位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股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

執行該建議後,本公司預期維持其上市地位所需的行政及管理資源將大幅減少, 且與要約人並肩,可專注於其業務營運。

與要約人並肩,本公司尋求制定長期策略,如本公司並無公開上市,執行策略時 會更靈活

作為香港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管(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未來進行符合其長期策略的企業行動時,可能需要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有關策略執行時出現不明朗因素及延誤。此外,投資年期不同的股東對本公司的企業行動及活動可能會有不同的反應,進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表現波動。

要約人相信,成功執行該建議可讓作為私營企業的本公司更靈活執行其長期業務策略或尋找未來營商機會,而無需受限於作為上市公司的行政義務,亦無需關注短期市場反應及股價波動。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在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均設有據點。預期不會對本集團

現有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執行該建議而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基於上述原因,要約人無意延續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從事提供潔淨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潔淨室設備。

根據本公司已發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2,907	356,570	176,464
税前利潤	93,677	68,984	26,479
税後利潤	75,410	54,859	21,9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相當於約367.8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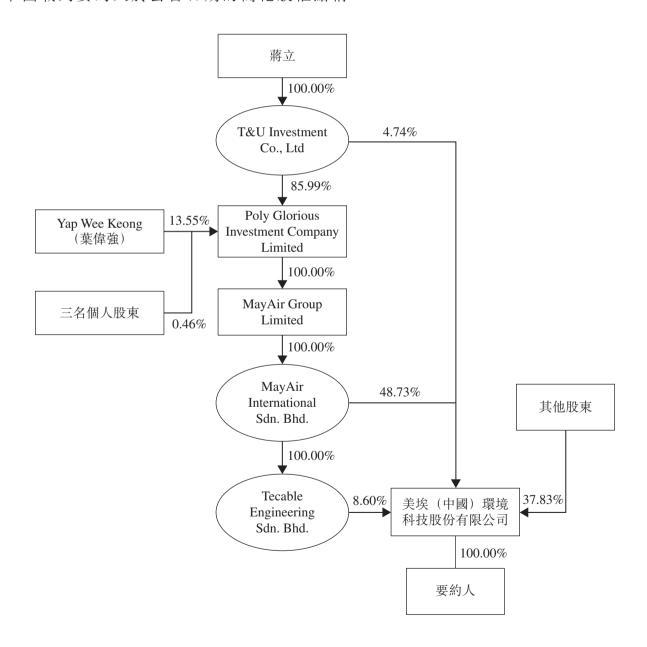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為執行該建議而成立。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美埃科技全資擁有,美埃科技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美埃科技作為一家領先的空氣淨化專家,其業務和產品涉足多個行業,主要集中在半導體行業、生物製藥、公共醫療衛生、工業除塵、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處理市場。美埃科技主營業務範疇全面,涵蓋研發、貿易及製造以及售後服務,旨在促進空氣淨化技術發展並提升全球空氣品質。於公告日期,美埃科技最終由蔣立(Jiang Li)先生控制,透過三家公司持有約62.07%股權,即透過T&U Investment Co., Ltd. 直接持有約4.74%,以及透過May 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及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分別間接持有約48.73%及8.60%。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美埃科技的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被提名為美埃科技的主

席。彼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南京天加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南京天加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亦擔任廣州思茂特冷凍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彼乃全國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成員。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被聘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埃科技的主要股東T&U Investment Co., Ltd.、May 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及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投票贊成將於美埃科技股東大會上提早以批准該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下圖載列要約人於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結構:



於該建議完成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擁有2,914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由美埃科技持有約68.39%,由Ng Yew Sum先生持有約24.29%,由Law Eng Hock先生持有約4.29%,由Chin Sze Kee先生持有約2.65%,以及由Luah Kok Lam先生持有約0.38%。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

存續股東

Ng Yew Sum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董事。Ng 先生因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Ng 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Law Eng Hock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部總經理。Law先生因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Law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Chin Sze Kee 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Chin 先生因參與有關該 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Chin 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 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Luah Kok Lam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助理。Luah先生因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Luah先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其他創始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其他創始股東(即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Lim Kai Seng 先生、Chang Chin Sia先生、Ng Boon Hock先生、Yap Chui Fan女士、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與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一致行動。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與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決定。因此,由於Ng先生、Chin先生及Law先生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及作為存續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其他創始股東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他創始股東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計銷。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任何股票其後將不再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而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該日生效。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內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 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於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前提為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境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税務或監管規定。

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税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浩德及民銀)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寄發計劃文件予海外計劃股東,或僅於符合有關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重要資料(視乎情況而定)。

税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本公司、浩德及民銀或彼等各自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的 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 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就彼等本身除外(如適用))。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不持有任何股份;
- (b) 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42,526,550股存續股份, 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存續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
- (c) 其他創始股東合共持有331,315,150股股份, 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3.66%。其他創始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由於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存續股東無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包括其他創始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釐定「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a)項下的要求是否獲滿足,而其他創始股東毋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其他創始股東並非無利害關係股東,故於釐定「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彼等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而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要約人、各存續股東及各其他創始股東將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各自將受該計劃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官。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數量(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如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及(ii)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數量(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包括存續股東及其他創始股東)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該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作出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浩德及民銀作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當中所載 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收購守則;
- (e) 除存續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 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的註銷價及根據換股協議轉讓存續股份予要約人而由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亦將不會就計劃股份向存續股東、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g)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h) 除前置條件、先決條件、實施協議、存續安排、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前置條件或先決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實施協議、存續協議、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i)任何股東;及(ii)(x)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或(y)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除實施協議、存續安排、換股協議、彌償契據及股東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作為一方)與存續股東及計劃股東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

- 一致行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下文所披露其中一名存續股東及其中一名其他創始股東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所涉及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港元
Ng Yew Sum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購買股份	70,000	0.155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銷售股份	440,000	0.181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銷售股份	250,000	0.186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銷售股份	2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銷售股份	250,000	0.19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銷售股份	900,000	0.19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銷售股份	350,000	0.20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銷售股份	3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銷售股份	3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銷售股份	6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銷售股份	1,350,000	0.18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銷售股份	1,00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銷售股份	30,000	0.190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銷售股份	1,500,000	0.191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銷售股份	400,000	0.189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銷售股份	10,000	0.192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銷售股份	400,000	0.192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銷售股份	1,000,000	0.198
Chang Chin Sia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銷售股份	100,000	0.200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備忘錄;(iv)有關本公司的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前置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應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託人代為投票)之前細閱載有有關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對該建議的任何表決或其他回應僅應基於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的事項相關且取決於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因此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建議的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重大差異。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公告日期作出,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除非適用證券法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Ng先生、Chin先生、Law先生及其他創始股東於二零 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 顧問之一。浩德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 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告日期 |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 股計劃股份0.25港元

「民銀」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聯席財務 顧問之一。民銀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 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115)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召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 會,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彌償契據」

指 存續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所簽立以要約人為 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 「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iii)彌償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以外且於存續安排中擁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

「生效日期」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恒生指數」 指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任何繼任公司或組織發布的恒

生指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協

> 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該建議、其主要條款於本 聯合公告上文「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實施協議 |

一節谁一步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負責就該建議、該計劃及

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獨立財務顧問 | 或 指

「華富建業」

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並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

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指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司於下午一時正暫停買 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的其他日期,或在嫡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 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 「美埃集團 | 美埃科技及其子公司 指 「美埃科技 | 指 美埃(中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8376.sh),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Chin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為執行董事 指 「Law先生」 指 Law Eng Hock先生,為執行董事 「Luah先生」 指 Luah Kok Lam 先生, 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 「Ng先生」 指 Ng Yew Sum 先生, 為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由美埃科技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 行動人| 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存續股 東及其他創始股東 「其他創始股東」 指 Francis Chia Mong Tet 先生、Lim Kai Seng 先生、 Chang Chin Sia 先生、Ng Boon Hock 先生、Yap Chui Fan女士、Loh Wei Loon先生及Phang Chee Kin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置條件」 本聯合公告「提出該建議的前置條件 | 一節所載提出該 指

建議的前置條件

「前置條件最後截止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第60 日期 「該建議 | 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及計劃文件將載列的條款 指 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提議 「記錄日期 | 指 生效日期或已向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該 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所享有權利的記錄日 期 「相關當局 |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存 續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對該建議 屬重大的安排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 (i)存續 協議」一節 「存續安排」 要 約 人 與 存 續 股 東 之 間 的 安 排 , 包 括 (i) 存 續 協 指 議;(ii)換股協議;(iii)彌償契據;及(iv)股東協議 「存續股份」 指 存續股東持有的442,526,55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 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61%) 「存續股東」 指 Ng先生、Law先生、Chin先生及Luah先生 「該計劃 |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 排,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步將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惟須遵守

改、增補或條件

大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經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

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股

份,惟存續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美埃科技、存續股東及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

年十月十四日有關要約人管治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對該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一 (iv) 股東協議」一節

「購股權」 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經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

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於公告日期並無可認購

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換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

日的換股協議,以實行將存續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作為配發及發行要約人於生效日期後所發行新股份的對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對該建議屬重

大的安排 一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一 (ii)換股協

議 |一節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

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Yap Wee Keong(葉偉強)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YAP Wee Keong(葉偉強)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

於公告日期,美埃科技的董事為蔣立先生、祁偉先生、YAP Wee Keong(葉偉強) 先生及CHIN Kim Fa(陳矜樺)女士,而美埃科技的獨立董事為沈晉明先生、王堯 先生及王昊先生。

要約人及美埃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 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鄥晉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各自董事及美埃科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